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5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11 月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095,566 股，发行价为 23.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8.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用等）人民币 14,656,693.93 元，余额为人民币 1,985,343,304.25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2581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354,200.14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 518,429,264.14 元，本年度使用人民币 1,924,936.0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	金额
1、2021 年 11 月 4 日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8.18
减：发行费用（国信证券的含税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11,690,000.00
2、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转来的募集资金	1,988,309,998.18
减：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	2,516,095.57

项目	金额
减：尚未划转的含税发行费用	1,300,000.00
加：发行费用相应的增值税款	849,401.64
3、募集资金净额	1,985,343,304.25
加：尚未划转的含税发行费用-发行费用相应的增值税款	450,598.36
加：2021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715,807.48
减：2021年度累计投入募集项目的募集资金	518,429,264.14
4、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1,468,080,445.95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22,710,323.56
减：本年度累计投入募集项目的募集资金	1,924,936.00
5、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1,488,865,833.51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287,665,833.51
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	1,201,2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六个银行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惠州惠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惠州惠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惠州分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经总经理或授权副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财务部执行付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会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会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1日与农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中国银行惠州惠阳支行、平安银行惠州惠阳支行、招商银行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状态	余额	备注
存放于理财账户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人民币	/	正常	1,201,200,000.00	注1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	513904679610618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101,111,034.07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633747909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185,605,760.38	注2
农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44231001040048075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82.51	
农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44231001040048067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4,488.45	
平安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15244617740079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885,087.07	
中国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674375091486	人民币	活期	正常	59,381.03	
<u>合计</u>					<u>1,488,865,833.51</u>	

注1：理财账户余额明细详见“三、（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注2：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其下级银行“民生银行惠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1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胜宏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端多层、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终止前述募投项目原因系宏观经济增速、外部因素、国际环境等多方面影响，公司所处 PCB 行业的短期需求暂时放缓。同时，随着电子产业链在东南亚地区的发展，公司诸多下游客户及同行业企业在东南亚投资建厂，以获取产业集聚、低要素成本等竞争优势。顺应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公司亦规划在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地区投资，故终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534.3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2.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2,035.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多层、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	是 (注 1)	150,000.00	148,534.33	6.19	1,976.40	1.33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	50,000.00	186.30	50,059.02	10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	198,534.33	192.49	52,035.42					
超募资金投向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0,000.00	198,534.33	192.49	52,035.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89 亿元，其中，2.88 亿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2.01 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关情况详见“三、（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所述。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高端多层、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148,534.33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终止，暂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实际累计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出 59.02 万元，系使用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净收入。